

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3 月至 8 月，审计厅对我厅及所属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对审计查出问题，我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审计整改建议开展整改，下大力气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并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提高治理效能的具体措施，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我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指出问题，多措并举开展审计整改。**一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审计发现问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厅主要领导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求厅相关单位（部门）强化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建立整改台账，倒排工期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组织召开厅党组会审议整改工作方案，督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明确厅相关责任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重大问题亲自管、亲自抓，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整改到位。**三是**督促厅相关责任

单位（部门）按照审计意见及相关规定切实开展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从快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列出整改计划，限时完成整改。同时，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对照排查，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行业治理能力。

二、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对审计报告指出的 5 类 35 个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的 23 个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 12 个问题已完成 6 个问题的整改，其余 6 个问题正按计划推进。同时，审计决定已执行到位。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我厅部分单位在部门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规范、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较慢等问题。

上述问题中，除个别分阶段整改问题因需持续推进相关体系建设，目前正在整改外，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我厅组织直属各单位全面梳理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加快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11 个直属单位已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梳理细化相关项目预算科目并进行调剂，将相关预算指标退回财政部门，明确水费、电费分摊方案，规范编制 2024 年度预算；厅机关及 4 个直属单位进一步强化供应商履约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

时支付合同款项；4个直属单位分别采取调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规范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等方式切实规范购买服务行为。

（二）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我厅个别单位在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落实防止年底突击花钱要求不够到位、个别会议召开程序及经费开支违反相关规定、个别培训项目实施违反相关规定、无偿占用药品耗材供应商车辆等问题。

上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我厅切实加强对直属单位培训项目实施管理，对2个直属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取消了相关直属单位集体和领导班子2022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相关直属单位已将多支付资金和不符合规定领取的劳务费上缴财政，并对培训项目管理人员作出调整工作岗位处理；相关直属单位制定会议管理办法，印发2023年会议计划，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3个直属单位采取加快项目建设、退回超进度支付的合同款等多种措施，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个别直属单位已将相关车辆归还供应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各项规定。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我厅部分单位在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政府采购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对合同执行、项目推进的监督、统筹不够到位，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存在不足，个别单位虚列年

度预算支出，部分信息化系统建成后未达到预期效果，制定的继续教育相关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不符合现行要求等问题。

上述问题中，除个别分阶段整改问题因正在按程序办理资产处置相关手续，目前正在整改外，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我厅机关和6个直属单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确保应采尽采，规范政府采购实施程序，切实履行采购人职责，强化相关项目合同执行管理，并加快完成涉及项目建设；厅机关及2个直属单位加强房屋资产管理，按规定在财务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入账，完善相关出租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开放使用相关功能、清除无必要指标，确保信息化系统建设达到预期效果；个别直属单位切实加强财政预算支付管理，将涉及虚列年度预算支出的经费上缴财政，废止违反规定的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清退超额报销费用并上缴财政。

（四）关于共管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我厅在共管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存在规范完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不够到位，未按规定分配下达资金，部分资金绩效未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拨付不规范，后续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

上述问题中，除部分分阶段整改问题和持续整改问题因需持续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待项目完成建设后拨付资金、修订相关管理办法，目前正在整改外，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我厅按审计意见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模式，全面启动投资计划系统，按时下

达 2023 年第二批资金计划；切实以最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安排补助，及时根据相关项目交工验收情况据实清算，对部分“十四五”新安排的 PPP 项目多安排或少安排的资金予以更正，并按审计要求调整了 2023 年第三批资金计划预估补助资金总额；同时，进一步完善投资计划监督、调度机制，将已下达资金计划未完工项目纳入在线监测和日常调度，加快推进进度缓慢项目建设。

（五）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我厅个别单位协助物业公司取得水电表使用权和水电费发票，存在涉税风险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厅相关直属单位已督促供应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并于 12 月收回水电表使用权，切实加强对物业服务供应商监督管理。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审计报告提出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夯实预算财务基础工作等审计建议，我厅高度重视，全面采纳相关建议，要求各责任单位（处室）严格按照审计建议开展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处室）认真落实审计建议意见，采取上缴财政、账务调整、规范采购、清算资金、细化科目等方式进行整改，推动建立健全会议管理办法、公务用车购置工作规范、学校社会服务项目内部验收规范等相关制度机制 9 项，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行业治理能力。

下一步，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我厅将严格按照计划持续抓好整改，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以高质量审计整改服务保障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